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郵件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56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需求及薦送表 (376550000A_1140256152_ATTACH1. ods)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教育部115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學校轉知所屬教師，有意願進修之教師請於115年1月12日(一)下班前將需求及薦送表逕送本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、「情緒與行為」、「重度與多重支持」、「輔助科技」及「認知與學習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規劃辦理上開6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



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本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(五)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貴校排序彙整薦送，並於115年1月12日(星期一)前將薦送表逕寄本府教育處，並將ODF檔回傳承辦人辦理(E-mail: garson0816@hl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、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